

國立屏東大學第 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頒發 10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一) 績優事蹟

1. 林潔妤老師：

(1) 目錄清楚有秩序感，且資料豐富很細心。

(2) 實習計畫依照時間和實習面向兩個軸線清楚呈現實習活動與方法，且能寫下實際實習後的想法，顯示計畫大致都能落實，且實習學生對實習成果也能提出個人的看法。

(3) 書寫結構清楚，提供佐證資料，便於理解。

2. 陳惠珍副教授：指導在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莊念婷同學認真付出，發揮教育實習合作團隊的精神，表現優異。

(二) 獲獎人員

1. 林潔妤老師：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獎狀 1 幀)

2. 陳惠珍副教授：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獎狀 1 幀)

貳、主席報告：

- 一、中央防疫指揮所自 12 月 1 日起正式進入防疫 2.0，所以有很多場所都規定入內要戴口罩，學校教學場地是其中之一，目前未恢復到今年三月時，各校門量測體溫的工作，不過，現在從戴口罩這部分開始，請各位主管加強宣導，特別是在教室上課時，授課教師及同學要注意。
- 二、於之前的主管會報，請各學院至少要有 10 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特別提醒院長，請各院配合至少研提 10 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此計畫經費對於教學有幫助。
- 三、昨天 AirTAC 亞德克公司執行長特地來學校洽談，願意提供本校每年大一入學新生，40 個名額，每名一年給予 5 萬元獎學金，且大一至大四成績維持在學校自訂標準，且家境經濟狀況未改善的話，可從大一領到大四，因此，第一年預計捐贈 200 萬元，第二年 400 萬元，累加自第四年後，每年將捐贈 800 萬元，對學校而言是一筆鉅額的獎學金。另外，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下鄉支援偏鄉教學或暑期各項活動，也可提出計畫申請，獎學金的資助者除了是 AirTAC 亞德克集團董事長，也是台北振興醫院董事長，本身在年輕時也很困苦，因此現在事業有成後，非常願意回饋社會。請主任秘書邀集教務處、學務處針對大一新生自 110 學年度起提供獎學金 40 名，四年後 160 名學生可以獲得獎學金，以及社團公益服務活動，擬定計畫及辦

法，送該公司審核，核准後，自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時，即可進行遴選工作。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6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本校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簡報，如附錄 1（第 11-18 頁）。

二、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一)本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已於 12 月 1 日進入「受評教師登錄教師評鑑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及「認證單位批次匯入教師評鑑資料」階段。請各認證單位在 12 月 22 日之前匯入教師評鑑資料；各受評教師在明年 1 月 5 日之前，登錄評鑑資料。

(二)11 月 24 日本中心舉辦之教師評鑑說明會(受評教師場)，有老師提問期刊論文採計分數，是採計出刊日或是接受日？經查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之「二、研究與產學」，發現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理學院於「B1 著作與榮譽項目」均有註明「必需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並且已刊登或出版」。惟管理學院、教育學院沒有特別註明。經本中心與兩院確認後，將依循此相同標準，所有老師的期刊論文都「必需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並且已刊登或出版」。請主任轉知學系負責認證的助教知悉。

(三)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兩點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國際會議廳，邀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林紹仁教務長(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長)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教學品保趨勢和後續作業」，請學術一二級主管和行政人員出席聆聽。因當日為第 69 次行政會議，故會議延至下午 3 點 30 分於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召開，請各位主管移駕開會。此外，因明(110)年為教育學院教行所、心輔系和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進入品質保證認可後改善執行，請務必出席聆聽。

三、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校內收件截止時間 12 月 13 日，今年 USR 可申請多年期，本校是 USR 的大校，且參與的老師非常多，都可以提出申請，USR 是跨領域，不會有學門審查問題，鼓勵大家往 USR 學門申請。

四、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一)亞德克集團捐助獎學金，若今年寒假，有學生出團做社會公益服務，可將活動企劃書準備好，今年因為時間較急迫，準備活動企劃書及今年寒假辦完活動的成果(含影像)送學務長辦公室，會協助送給亞德克設的慈

善基金會審查，若通過的話，就會補助活動經費，目前學務處有三個社團會申請，也把資訊提供給各學系及老師。

(二)最近台灣有很多大學的學生自殘事件，再次麻煩系所主管，能轉達所有導師，能夠更多一點時間來關心學生，學校的諮商心理師人數約 10 人，一個人要負擔 900 位學生，不太可能有太多能力，有很多學生反映跟導師不熟，或反映導師直接轉介給諮商心理師，這是令人聽了有點難過的事情，導師應該是可以做第一線的工作，只需要做一點點關心跟輔導，就對學生有很大的幫助。

(三)最近有很多社團及系學會在辦活動，麻煩按照學校規定，7 天前提出申請，租用車輛儘量以五年內新車為原則，並投保完成，若這些項目未完成，又要行政單位核章，對行政同仁也不公平，未來會再宣導一個月，亦請大家幫忙。

►主席提示與說明：

亞德克集團捐資計畫完成時，請邀請該公司蒞校簽約，讓本案未來成為能宣揚的好事。

五、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針對學生繳費，已多設了兩台繳費機，可用學生證來刷一卡通，一台位於五育樓，另一台設在屏師校區敬業樓，目前三個校區都有繳費機，請大家多加利用。

六、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有關地方創生及 USR，鼓勵老師多參與，這幾年藉由地方創生和 USR 幾位主持人及團隊的努力，觸角也越來越廣，這是跨領域的計畫，例如黃玉枝主任的讓生命不同凡想，就有結合資訊學院及應用化學系來執行計畫，讓計畫變得多元，黃露峰主任也積極媒合科普傳播學系與甲仙進行昆蟲博物館展演規劃，主持人也會反應需要更多不同專長的老師加入，近期大武山中心也寄發 email 請老師劉用 3 分鐘填一份簡單的問卷（姓名及可提供之專長），彙整成資料庫後，再提供給相關團隊的師長，來進行媒合，後續再麻煩院長及主管多加協助推廣，亦感謝地方創生及 USR 各團隊師長的努力。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本校扮演區域型大學，無法與研究型頂尖大學相比，但相信在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上，絕對做的比他們好，也可以變成我們在這個領域的特色，請大家能夠共同投入地方創生及 USR，讓大學的資源能滲透到每個角落。

七、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一)秋冬防疫專案啟動，請各位師長提醒師生出入圖書館記得都要配戴口罩。

(二)圖書館網站已經新增[數位內容專區]超連結，該專區存放學校各單位製作的特色成果宣傳影片，藉以提供各使用者了解本校推動各項教學、招生、科研以及單位特色，希望各單位踴躍上傳影片，目前仍有一些單位主管還沒有回覆聯繫窗口的負責人資訊，請踴躍回復。

- (三) 12 月 2 日法鼓山贈書儀式順利圓滿結束，目前法鼓全集放在六樓主題書區展示到 12 月 31 日止，展示期間可以預約，到明年 1 月 1 日之後歸架可以讓讀者借閱，歡迎各位師生踴躍前來閱讀。
- (四) 本館日前已完成兩個校區各兩場的快刀中文論文比對系統研習辦理，截至上周統計為止，本校已經在系統當中上傳比對 183 篇論文，有教職員 12 人、學生 42 人完成系統註冊使用。請各學術單位主管多多宣導使用該系統，系所主管也請多宣導研究生來使用，日前有學生反映字數六萬字上傳的限制，已經聯繫廠商改寫系統，目前系統可以接受最高字數為 12 萬字的單一檔案論文上傳檢核，若有甚麼問題歡迎隨時與圖書館聯繫。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 (一) 學校網路監測系統可看到即時流量，故發現學生在上課時，下載或上傳影片，短時間就下載三十幾 G，甚至更多，若是計網中心管控的教室，會直接去跟學生說，但有些學術單位有自己的教室，發現時，要去跟學生溝通，就已經下課了，請各位系主任向上課教師宣導，勿下載影片。
- (二) 計網中心正在規劃學校新網頁，發現學校有很多單位 email 是留合校之前的，目前看到有 525 筆還是使用屏商的，可能趁規劃新網頁是一併修正。
- (三) RPAGE RPAGERPAGE 導入時程規劃與進度報告，如附錄 2（[第 19-31 頁](#)）。

九、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 (一) 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於事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加保事宜，並於核准後開始計薪、執行，薪資應按月核發，請領每月薪資時，請檢附領款清冊、出勤紀錄表、核准之僱用表影本。請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師同仁需注意相關計畫經費核銷事宜。
- (二) 因應教師法及相關子法涉及旨揭案件之實體規範及作業程序，前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在案。為協助學校掌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情形，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相關作業流程及時程管制規範及程序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 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 7 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2.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若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3.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送達及生效日：學校應於收受本部核准函後 3 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生效日，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4. 不適任教師通報：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後 7 日內，至該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
5.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含有罪判決確定、校園性別事件、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及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如附錄 3（第 32-36 頁）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本辦法請三級教評會主持人及各教學單位主管一定要好好了解。

十、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 (一) 12 月 4 日(星期五)至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辦「2020 年第一屆屏東學學術研討會暨第十六屆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地方議題與跨領域對話」，歡迎各位師長參加。
- (二) 因在高教深耕提到五年要把屏東學推到全校必修，目前看來難度很高，人文社學院一直在推，但舉例來說，教育學院對屏東的教育，管理學院對屏東的產業，是否了解，若全校性去推，到底對學校是好還是不好，因老師若還未投入，所以，變成學校必修可能需各學院參與才有可能。

十一、資訊學院王院長朱福：

- (一) 12 月 6 日(星期日)辦理智慧機器人競賽。
- (二) 12 月 20 日(星期日)南區高中職專利競賽。
- (三) 12 月 21 日(星期一)資訊學院專題競賽，歡迎各位師長蒞臨。
- (四) 12 月 17 日(星期四)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揭牌。

十二、管理學院廖院長曜生：

12 月 7 日將與 AACSB 顧問做 Virtual Meeting，以非正式會議認識本校團隊，故邀請曾副校長蒞臨。

十三、大武山學院賀副院長瑞麟：

(一)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6:30 辦理 2020 屏東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創新教學與跨領域對話。

(二)屏東學部分，人文社會學院籌備四年，因取消核心及非核心區別，若要開設必修課，需請各院協助 4 週到 5 週課程。

►主席提示與說明：

屏東學是否要變為核心課程，及各學院參與的部分，請大武山學院邀請各學院院長與大武山中心，共同研議。

十四、特殊教育中心黃主任玉枝：

(一)各位主管今天有拿到特資情報站，本次主題為聽覺障礙，若各位師長辦理研討會，有聽障生參與，有需要可以跟屏東社會處申請同步聽打，可讓聽障生，在資訊的接收上享有資訊平權，此外，學生上課需 FM 系統，學生會拿發射器給老師，亦請授課老師能夠協助。

(二)最近有些學生情緒低落，會到辦公室來和學習輔助犬聊天，目前每週三及五有在諮商中心陪伴諮商，若有學生在情緒上需要舒解，可至諮商中心。

(三)狗狗開課了這本書主要是給中小學推動輔助犬陪伴學習的書籍，之前印的 100 本已用完，目前正在印製中，若有學校需要，再通知本中心。

(四)12 月 21 日上午 10:30 舉辦漢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捐贈車輛儀式，因為需要帶輔助犬至偏鄉地方協助小朋友，感謝董事長願意捐贈車輛，讓我們服務的地方可以擴展到偏鄉，亦感謝校長媒合及總務長協助，後續會發邀請卡，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十五、客家研究中心黃主任露峰：

(一)昨天接到客家文化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的整合型計畫，獲得 100 萬獎補助，參與師長包括王隆仁前副校長，曾紀幸副校長、陳運星老師及本人，明年年中就開始申請，所以於 2 月開始會籌組研究計畫。

(二)第一屆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下旬舉辦客家日，感謝學校支持舉辦活動，以利招生及宣傳。

十六、音樂學系黃主任勤恩：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晚上 7:30 在衛武營的 2021 本校音樂學系教授聯合音樂會：愛你一起狂歡售票演出，各位師長欲訂票，歡迎跟本系聯絡，系辦訂票享八折優惠，購票時間為 12 月 18 日以前。

十七、科普傳播學系鄧主任宗聖：

12 月 5 日下午 2：00 至 3：30 辦理科學新聞報導獎，敬邀師長參與，亦感謝教務處及高教深耕計畫，才能對全國進行徵件及競賽。

十八、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土任晉嘉：

12月26日至27日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含演講及工作坊），地點於教科館，由學務處及文創系共同辦理，歡迎學生踴躍參加。

十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本校12月11日及12日兩天舉辦八十四屆校慶暨運動會，邀請各位師長蒞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109學年度大武山學院之成立，擬修訂本要點之第三點。
- 二、檢附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1-1（第37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2（第38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統籌本校與管理各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2-1（第39-40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2-2（第41-42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附表1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獎助學金經費編列原則及本獎學金之精神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附表1。
- 三、檢附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3-1（第43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3-2（第44頁）。
-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之工作績效考核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工作績效考核表備註文字與本要點法規內容不一致，擬刪除備註敘述。
- 二、檢附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之工作績效考核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45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46-4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訂定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審議及議決之方式等。
-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1（第 48-4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5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配合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單位名稱部分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為大武山學院；因涉及單位調整及更名等，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需配合一併修正。
- 二、檢附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51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52-5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公告網頁及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及提供同學多種冰箱品牌之選擇，特修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已與總務處營繕組討論達成共識。
- 三、本次修訂條文重點內容如下：
 - (一) 第五點、第十三點：文字潤飾。
 - (二) 第六點：為簡化行政作業，將寢室冰箱申請收費由學期四個月調整與住宿費計算標準相同，按學期總週數 18 週計費；另增訂寒暑假收費標準。
 - (三) 第七點：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增訂使用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冰箱，刪除自出廠日起算六年內冰箱。原冰箱總有效容積限制 95 公升(含)以下，調整為 100 公升(含)以下，以提供同學更多品牌之選擇。
 - (四) 第九點：增訂寒暑假退費標準。
 - (五) 第十點：為簡化行政作業，將學期間及寒暑假短期申請寢室冰箱收費調整與住宿費計算標準相同。
- 四、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1（第 54-55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5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先試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修正。
- 二、修訂委員出席人數、申請資格要件、推薦程序及審查標準等配合母法規定之相關內容。
- 三、檢附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8-1（第 57-58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59-63 頁）。
- 四、經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1.25)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育光電與雷射科技研發人才，接軌光電與雷射科技產業，國立屏東大學與承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特成立「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並訂定本申請辦法。
- 二、檢附本校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9-1（第

64-65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2 (第 66-67 頁)。

三、經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1.25)通過。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請理學院安排與承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獎學金簽約儀式。

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修正前後之寢室冰箱申請收費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與總務處營繕組討論達成共識。

二、目前每學期寢室冰箱申請收費新臺幣 995 元(電費與相關物料耗損 895 元+製牌管理費 100 元)，旨揭要點修正後，冰箱規範使用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收費調降為新臺幣 700 元(電費與相關物料耗損 600 元+製牌管理費 100 元)。電費計算方式：(每月用電度數 18 度*3.5 元/度 *4.5 個月+相關物料耗損=600 元)。

三、為鼓勵同學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及體恤今(109)學年度新購置冰箱者，冰箱能源效率分級非屬第 1 級或第 2 級仍可使用，收費採用舊制(要點修正前)標準計算；反之，收費採用新制(要點修正後)標準計費，緩衝期 4 年，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將全面啟用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冰箱。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三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黃玉枝主任

案由：有關 USR 開設學分之修課申請及開課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USR 讓生命不同凡想在校內有 15 位老師參與計畫，因為有開設一個學分學程，幾位老師有反應遇到的困難，如下：

(一)學生申請流程繁瑣的，需在線上填申請資料，印出後，分別至系辦、大武山學院及註冊組核章，才完成流程，但還未修課。

(二)目前有開設 18 個學分學程，學生若看到這麼繁瑣的程序，可能修課意願會降低。

(三)建議網路申請時，就可直接做線上審核。

二、開課時段，需避開師培時段及通識時段，只能開在系專業時段，很多學生為了畢業，就沒有時間來修課，是否有彈性方式可解決。

決議：請教務處研擬改善方案及程序上的調整。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

國立屏東大學 EMI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

林曉雯 副校長

2020/11/25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屏東大學EMI授課十年規劃目標

階段	實施時間	計畫目標
第一階段	2021~2023	➢ 四個國際碩博士班EMI課程100%
		➢ 學院開設7個EMI學位或學分學程100%
		➢ 研究所EMI課程至少40%
		➢ 大學部EMI課程每年開設至少20%課程
第二階段	2024~2026	➢ 四個國際碩博士班EMI課程100%
		➢ 學院開設14個EMI學位或學分學程100%
		➢ 研究所EMI課程至少60%
		➢ 大學部EMI課程每年開設至少40%課程
第三階段	2027~2030	➢ 四個國際碩博士班EMI課程100%
		➢ 學院開設14個EMI學位或學分學程100%
		➢ 研究所EMI課程達80%
		➢ 大學部EMI必修課程每年開設至少60%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SWOT分析

Strengths:

- 具國立大學的優勢
- 學費相對低廉
- 擁有四個校區，設施完善
- 位於質樸的屏東市，且離高雄市區不遠
- 承襲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屏東教育大學兩校傳統與資源，擁有師資培育、人文社會、應用科學、資訊科學、商業管理應用專業師資
- 校長及行政主管均積極領導校務發展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SWOT分析

Weaknesses:

- 在學術地位及聲望不及頂尖及知名國立大學
- 受限地理位置，學生無法享有大城市的生活及便利性
- **EMI**推行啟動稍晚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SWOT分析

Opportunities:

- 國際碩博士學位學程/班中的一些新做法可以用來促進**EMI**及國際化
- 發展學科跟英語緊密結合的英語課程(**EAP, CLIL**)
- 具培育**EMI**的國小師資的潛力 (例如科學、人文藝術、綜合領域**EMI**教學國小師資)
- 加強宣傳及公關，可吸引更多國際學生
- 建立多元文化共融的雙語校園
- 利用大武山學院的架構：多元、跨域、全校性課程，在校內扮演推動**EMI**的領導角色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SWOT分析

Threats:

- 國家的雙語政策有可能改變
- 恐無法擁有或持續獲得足夠資金挹注以推動全校**EMI**計畫
- 少子化情境下，招收學生要面對來自國內其他大學的競爭
- 師資及行政人員間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溝通協調，以達到對**EMI**的共識並行動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發展現況(~2020) (國際學院資料)

- 目前全校一學期實際講授課程約在**1600**門、英文授課約**39**門，約佔**2%**
- **EMI**扎根做法
 1. 建議各學院成立**EMI**團隊，整合**EMI**教師的能量以協助推動**EMI**。
 2. 建議各學系碩士班課程逐步增開**EMI**授課課程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增強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發展現況(~2020) (國際學院資料)

- **EMI**扎根做法
 3. 建議各系大學部三、四年級選修課程每學期至少擇**1**門課程（每學期可增加約**60**門**EMI**授課，除了碩士班以外）作為**EMI**授課之標的，提供教師練習機會、提升學生**EMI**授課適應力以便未來就讀碩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發展現況(~2020) (國際學院資料)

• 教師**EMI**成長團體

- 國際學院擬針對本校教師每年開設**EMI**授課增能課程
- 學術副校長辦公室聘請香港科技大學語文教育中心前主任，擔任**EMI**教學顧問，協助發展**EMI**教學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021~2023年具體策略

• **EMI**推動工作團隊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021~2023年具體策略

- **EMI**推動中心：

- **EMI**宣導工作:於校院主管會報、行政會議中說明
- 建置**EMI**專屬網站平台(包括學生學習)
- 大武山學院聘任**EMI**專任教師，推動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 Content &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CLIL**)，開設相關校級或院級課程
- 舉辦**EMI**研討會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021~2023年具體策略

- **EMI**推動中心：

- 辦理**EMI**專業成長工作坊數場
- **EMI**專業成長計畫：教師專業社群、師生英語學習專業社群、**EMI**協同教學計畫
- 舉辦**EMI**傑出教學獎選拔
- **EMI TA**訓練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021~2023年具體策略

- 教學單位推動**EMI**課程：
 - **EMI**列入院務發展計畫書
 - 七大學院院為核心課程群組：國際學程班、各院研究所、大學部、學位或學分學程)
 - 共同教育中心大二進階英語發展**EAP**課程
 - **EMI**專業成長團隊
 - **EMI**學生學習發表會、國際研討會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021~2023年具體策略

- 品質管控：
 - 品質管控與稽查
設立檢視教師**EMI**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 學生學習輔導的困難
設立輔導機制，如面授及線上的輔導和支援，幫助學生面對**EMI**的挑戰。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際化

- 校務發展計畫列入「英語為屏大第二語言政策」：
辦法、規章、指示牌、文宣
- 加強跟其他大學的聯繫，增辦雙聯學位
- 國際處開拓外籍學生至一定比例
- 聘任外籍老師
- 加強辦理境外學生假期學院活動
- 持續推動海外見習與實習活動，增加人數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本校 RPAGE RPAGERPAGE 導入時程規劃與進度報告

RPAGE導入時程規劃 與進度報告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RPAGE導入時程簡圖

- 一. 起始階段 109年10~12月
- 二. 版型設計階段 110年1~3月
- 三. 教育訓練與正式製作階段 110年4~7月



起始階段(109年10~12月)進度報告

1. 需求確認、請購作業

- 已將本校Rpage之各項需求與廠商應配合事項商議確認，並於12/1提出請購交事務組簽核中。

2. 新主機安裝測試

- 新Rpage伺服器與重要系統備份用儲存設備已安裝完成，並於109年12月1日驗收。



起始階段(109年10~12月)進度報告 (Cont'd)

3. 資安評估

- 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範，須於建置前的需求階段進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



起始階段(109年10~12月)進度報告 (Cont'd)

4. 網址移轉測試、修正

- 目的：將網站路徑處理為四層式並導入HTTPS
- 依107年3月21日臺教資(五)字第1070041450號教育部來函指示，對外服務網站需導入安全傳輸通訊協定(HTTPS)。
- 網站導入HTTPS協定為目前之趨勢，並有資料傳輸加密與網站認證之優點。
- 本校目前採用之萬用網域SSL憑證(*.nptu.edu.tw)不能套用在五層式網址(網址前有www.)，而本校各單位網址大部分都是五層式網址，無法套用萬用網域SSL憑證。各單位網址需一致處理變更為四層式(去除www.)才可套用萬用網域SSL憑證(*.nptu.edu.tw)，並套用HTTPS協定。

起始階段(109年10~12月)進度報告 (Cont'd)

4. 網址移轉測試、修正(Cont'd)

示例	網址	備註
各單位網址現況	www.cs.nptu.edu.tw (五層式網址)	無法套用萬用網域SSL憑證(*.nptu.edu.tw) 無法支援HTTPS
調整後網址	cs.nptu.edu.tw (四層式網址)	可套用萬用網域SSL憑證(*.nptu.edu.tw) 可支援HTTPS

SSL 憑證種類	評估	估算價格	備註
單網域 SSL 憑證 (Single-Domain SSL)	僅能套用於一個網址且不符效益	\$529200/年	140 個網址*\$3780/每個網址
多網域 SSL 憑證 (Multi-Domain SSL)	不符效益	\$216500/年	3 個主網址(\$11000)+137 個別名*\$1500/每個網址
萬用網域 SSL 憑證 (Wildcard SSL)	較符經濟效益	\$19000/年	*.nptu.edu.tw，四層式網址適用

起始階段(109年10~12月)進度報告 (Cont'd)

4. 起始階段(109年10~12月)進度報告(Cont'd)

- 依109年5月2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推展委員會決議：將全校使用Epage之各單位網站網址統一於建置Rpage時變更為四層式網址，並套用萬用網域SSL憑證，讓使用Rpage之網站統一導入HTTPS協定。
- **各單位使用Rpage系統建置之網站將統一變更為四層式網址，各單位對外公告之網址需變更。**
- 目前廠商正進行五層式絕對位置網址處理為Rpage四層式相對位置網址，並套用HTTPS安全協定，預計110年1月底前完成。
- 至於各單位舊的五層式網址，將評估是否能轉址至新網址，已納入Rpage建置考量。尚須開發測試，預計110年1月底前完成測試

起始階段(109年10~12月)進度報告 (Cont'd)

5. 識別系統重整規劃(秘書室)

- 秘書室正進行學校「**識別系統重整規劃案**」，其設計產出之主視覺設計規範，預期可應用於Rpage之7個新版型 (校首頁、行政單位、五個學院) 與Banner(橫幅)規劃設計時，各單位構思可遵行之依據。

項目 Item	內容規格 Spec
國立屏東大學識別系統重整規劃案	
基本系統	■ 基本系統規範
	01. 中/英文名稱標準字設計 (含全稱、簡稱)
	02. 校徽/中英文名稱基本規範 (含字體、色彩)
	03. 校徽/中英文名稱組合規範：中、英、中+英 (直/橫式)
	04. 校徽/中英文名稱色彩基本規範(色彩計畫)：標準色、輔助色
	05. 標準色彩制定 (CMYK / RGB / PANTONE)
	06. 標準色彩應用規範 (底色用漸表現)
	07. 輔助色彩制定
	08. 中英標準打字體 (主要、次要)
	09. 專用輔助圖紋(含應用示範)
	10. 校徽/中英文名稱錯誤
	11. 安全淨空範圍與最小使用尺寸

版型設計階段(110年1~3月)

1. 版型與橫幅構思

- 將進行7個新版型與橫幅之構思，將舉行版型與橫幅設計說明會，並確定負責單位與構思(協調)成員代表。

版型	負責單位	構思(協調)成員代表
學校首頁		
行政單位網頁		
商管學院及所屬單位		
資訊學院及所屬單位		
教育學院及所屬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及所屬單位		
理學院及所屬單位		

版型設計階段(110年1~3月) (Cont'd)

2. 版型與橫幅設計套版、修改

- 本校三年的Banner分類統計

分類名稱	個數
選課	47
招生	33
活動	22
一般公告	20
研討會	12
展覽	12
防疫	11
榮譽榜	10
宿舍	10
畢業生	7
畢業典禮	4

版型設計階段(110年1~3月) (Cont'd)

3. CentOS 8安裝測試

- 因應現行CentOS 7作業系統將於2024年終止支援。
- 已於契約中要求廠商須將Rpage安裝於新版之CentOS 8(官方可提供支援至2029年)，使系統能更長遠穩定運作。

4. 完整測試移轉

- 將所有網站測試移轉完成，並提供各單位於教育訓練期間練習與檢查。

導入Rpage之優點(相較於Epage)

	EPage	RPage	備註
網頁技術	傳統電腦版+手機版網頁分開	RWD響應式網頁(一個網頁同時支援電腦與手機)	1. 約44%的使用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瀏覽本校首頁(依GA分析109年1月至109年9月)。使用響應式網頁會讓手機使用者瀏覽網頁之使用者體驗有明顯之提升，其網頁畫面寬度會依照使用者設備的螢幕寬度，自動調整合適的畫面。 2. 傳統電腦版+手機版網頁須更新維護兩個版本的網頁，而響應式網頁僅需維護一個網頁。
無障礙標章	僅支援無障礙規範1.0版，本校標章已於107年4月失效	可支援無障礙規範2.0版	1.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5月17日通傳規規字第10840011360號通知，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 2. 規範將於109年改定為2.1版，納入RWD為標準。
支援PHP版本	php5.3版本	php7.1版本	1. 較新的網頁技術，較安全。
支援作業系統	CentOS 7	CentOS 8	1. 較新的作業系統，技術較新。
HTTPS網址議題	僅少數網站導入HTTPS(因五層式網址問題)	可藉由升級Rpage時，一併修改網址為四層式，全校導入HTTPS	1. 在導入RPAGE時，請廠商協助變更絕對位置為相對位置，並同時改為四層式網址將全校導入HTTPS
版型	各單位版型自合校後使用至今	可藉升級更新全校版型，並配合秘書室CIS設計，使學校有一致性	
空間	各單位網站空間限制為2G	空間之限制可擴增，擴增幅度尚待討論	1. 規劃之新伺服器硬體有較大的儲存空間，仍須考量分空間與時效的影響。

版型：網頁風格設計

國立屏東大學計網中心

版型

- 版型(網頁風格設計)
 - 包含：網頁視覺設計、色系、風格、橫幅(Banner)、排版(版面配置，如頁首頁尾、主選單、連結、公布欄等)
 - 主導整個網頁的視覺與操作體驗。
- 校方須配合：
 - 提出想法與構思
 - 提供素材(照片、圖片)
- CIS識別系統设计公司須配合：
 - 負責內容與範圍尚待討論
- 黑快馬美工人員與黑快馬網頁程式設計師需配合：
 - 視覺設計(以CIS識別系統為基礎)
 - CSS客製化美工版型設計
 - 實際網頁套用版型

版型設計流程

設計流程：

流程	參與人員
1.構思、規劃、訪談(問卷)、提供製作素材	黑快馬美工人員、學校、CIS識別系統設計公司設計師
2.彩稿設計(校方提出修改意見並修改)	黑快馬美工人員、學校、CIS識別系統設計公司設計師
3.實際於網頁套用CSS版型	黑快馬美工人員、黑快馬網頁程式設計師、校方

Rpage版型設計注意事項

- 是否滿版：滿版(左右不留空白)/非滿版(左右留空白)



滿版



非滿版

Rpage版型設計注意事項

●Rpage配置一列欄數：每列1~3欄

- 不同列欄數可不同。



Rpage版型設計注意事項

●Rpage系統為 RWD響應式網頁

- 美工設計須搭配RWD，繪製電腦與手機版的內容。
- 電腦/平板/手機畫面寬度不同，RWD呈現排版內容會不同。



電腦



平板



手機

Rpage版型(區塊說明)

中山大學版面配置(電腦版)



Rpage版型(RWD手機畫面)



中山大學版面配置(手機版)

Rpage版型(區塊說明)

政治大學版面配置(RWD版型)



版型範例

- 黑快馬Rpage 版型庫
- <https://edu.saleproduct.com/p/412-1030-496.php> (RWD版型)

版型範例(WFU)

- WFU

<https://www.wfu.edu/>

特色：頁首以動態背景影片呈現

- RWD響應式網站



版型範例(成功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RWD)

<https://web.ncku.edu.tw/>

- 特色：圖片區塊較多



版型範例(聯合大學)

- 國立聯合大學(RWD)
<https://www.nuu.edu.tw/>
- 特色：背景白色簡單，區塊明確清楚，首頁圖片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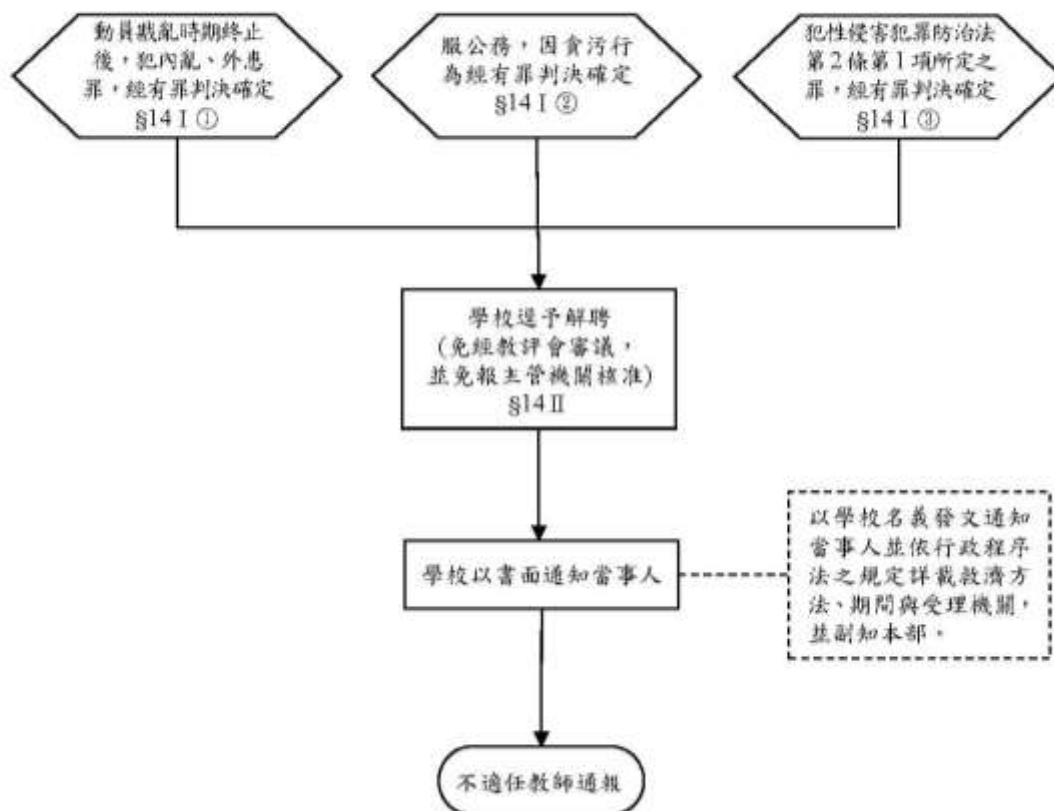
Banner



圖片使用
說明文字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校園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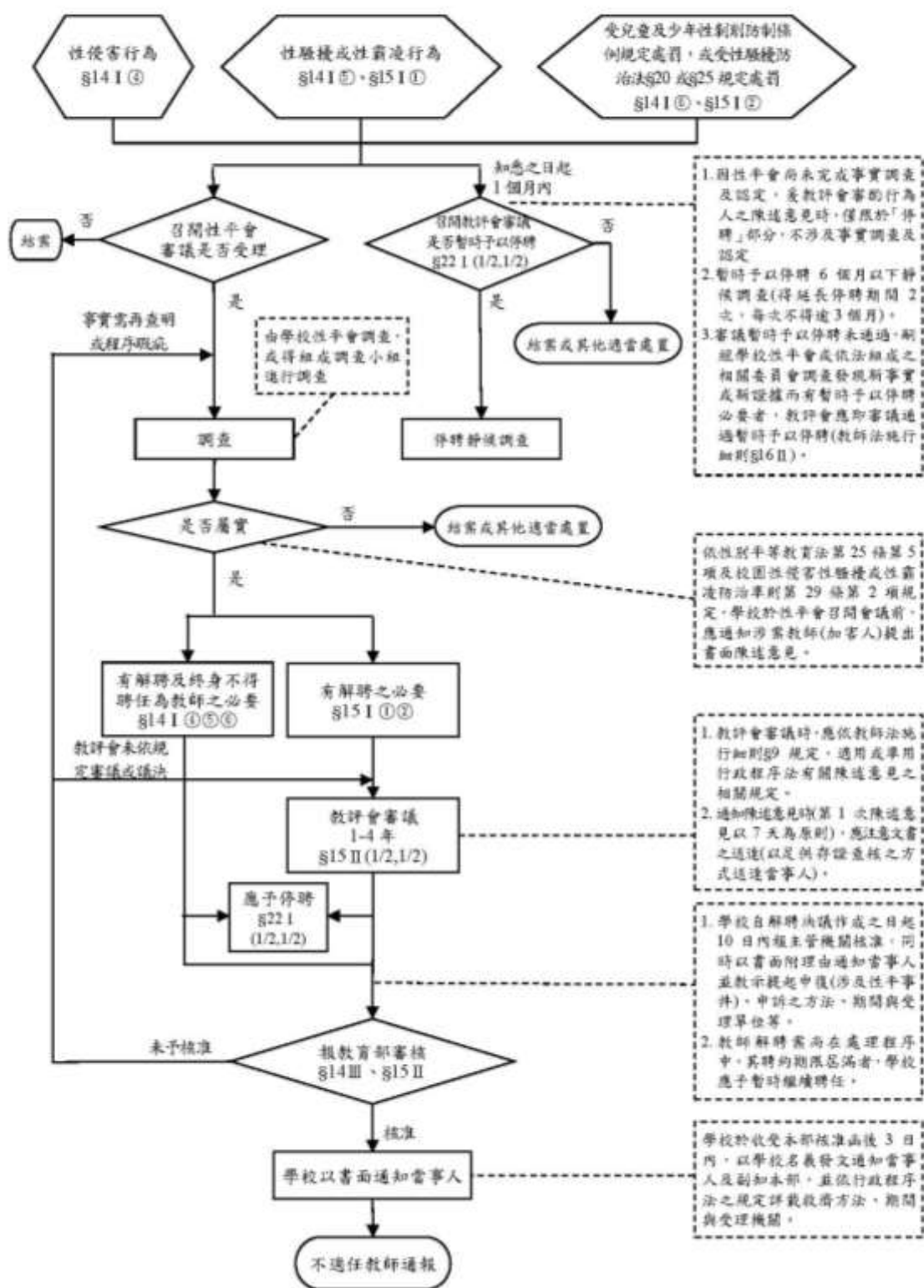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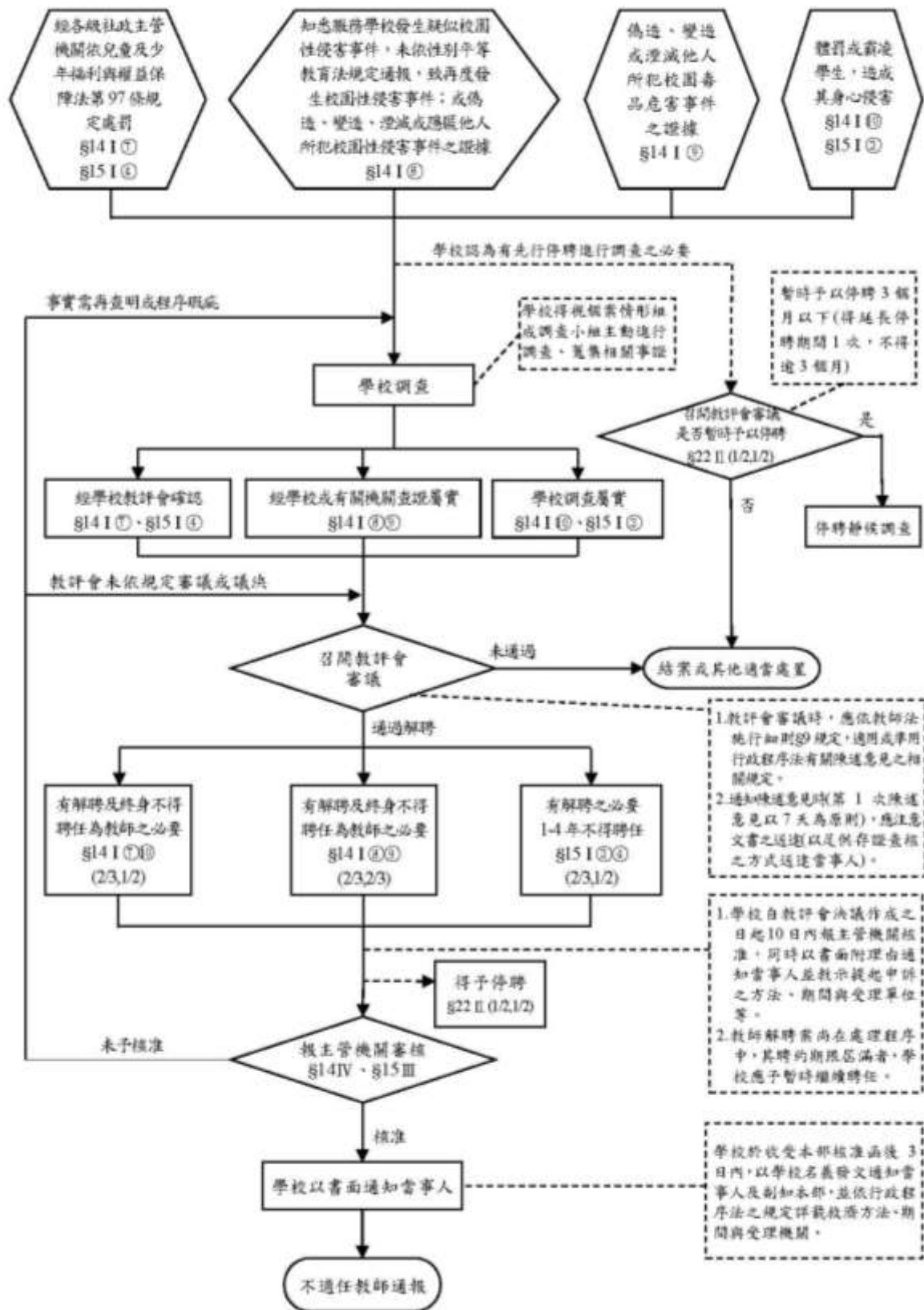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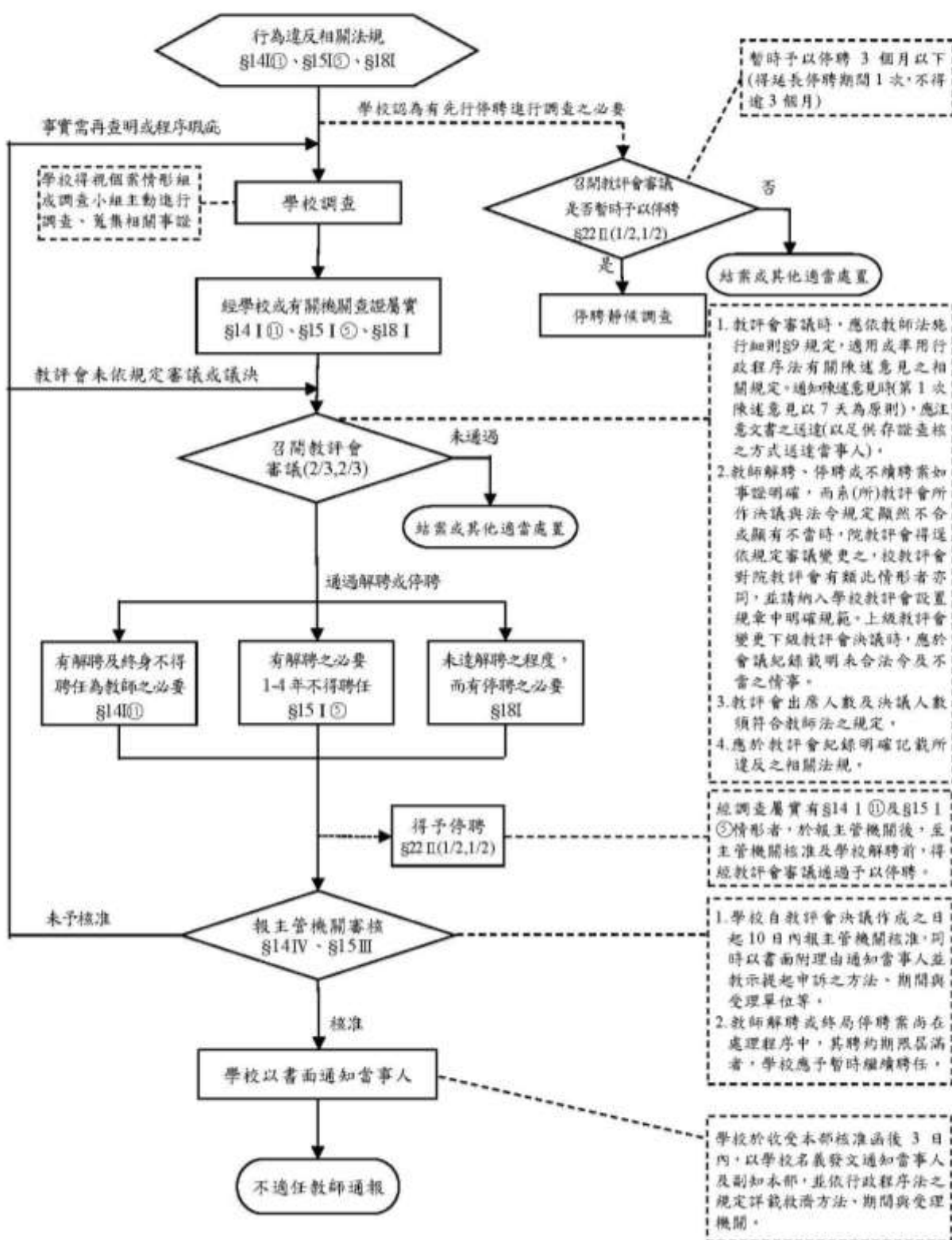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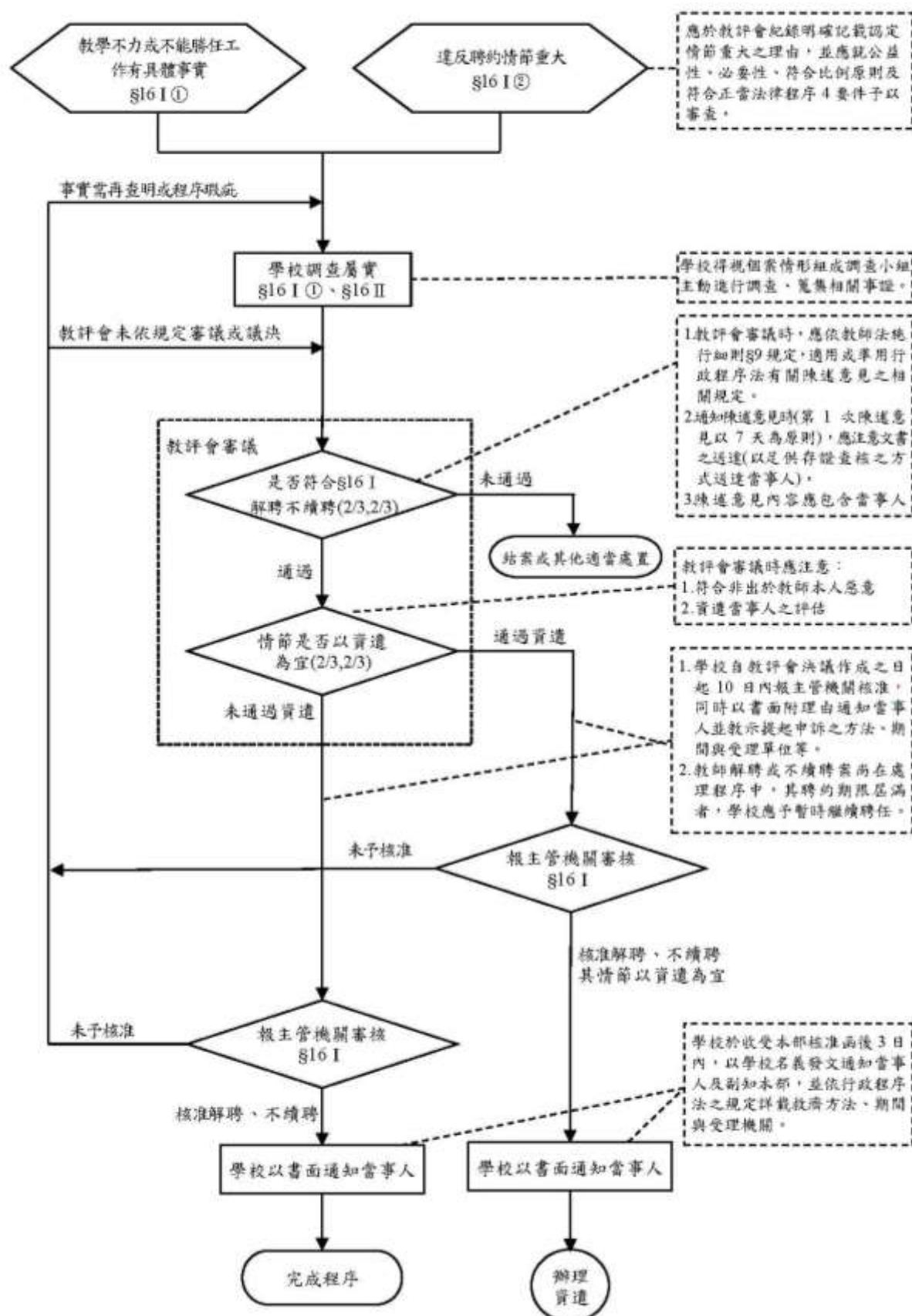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大武山學院院長 、體育學系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游泳池維護管理專長之教職員工、學生代表 或 校外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管理委員則依本校聘僱程序遴選之。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一至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學系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游泳池維護管理專長之教職員工、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管理人員數名則依本校聘僱程序遴選之。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一至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 因組織編制修改，通識教育中心改制為大武山學院，原辦法中「通識教育中心」名稱修正為「大武山學院」。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游泳池營運管理及功能，兼顧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社區民眾有效使用，特依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以下簡稱本館）營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館營運預算編列之審議。
 - （二）本館營運管理維護與安全之審議。
 - （三）本館重大違規事件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本館營運管理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大武山學院院長**、體育學系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游泳池維護管理專長之教職員工、學生代表**或**校外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管理委員則依本校聘僱程序遴選之。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一至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室

國立屏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與管理各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訂本原則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校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簡稱 IACUC)。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應包括合格獸醫師及校外委員至少各一人，由本校校長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校外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需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委員兼任(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明訂會議組織成員及委員任期。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明訂會議召開規則。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副知屏東縣政府。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本校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明訂本委員會之任務。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核本校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本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請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明訂審議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時，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屏東縣政府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明訂違規處理作業程序。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明訂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原則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統籌與管理各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簡稱 IACUC)。
-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應包括合格獸醫師及校外委員至少各一人，由本校**校長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校外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 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需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委員兼任(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副知屏東縣政府。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本校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核本校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人員名冊、依動物

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本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請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時，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屏東縣政府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附表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 <u>二萬元</u>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 <u>二萬伍仟元</u> 。	配合獎助學金經費編列原則。																		
第五條 核發程序：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獎勵名單。 （二）受獎者須完成註冊入學。 （三）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發放。 （四）依相關程序， <u>第二學期</u> 結束前一次核發本獎學金。 （五）受獎者於 <u>第一學期</u> 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名額不再遞補。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	第五條 核發程序： （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獎勵名單。 （四）受獎者須完成註冊入學。 （三）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發放。 （四）依相關程序， <u>當學期</u> 結束前一次核發本獎學金。 （五）受獎者於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名額不再遞補。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	避免新生僅上完一學期即辦理休學或退學，有違本獎學金之精神。																		
附表 1 班級註冊人數推薦名額表 <table><tr><td>班級註冊人數</td><td>推薦名額</td></tr><tr><td><u>11~20 名</u></td><td><u>1 名</u></td></tr><tr><td><u>21~名</u></td><td><u>2 名</u></td></tr></table>	班級註冊人數	推薦名額	<u>11~20 名</u>	<u>1 名</u>	<u>21~名</u>	<u>2 名</u>	附表 1 班級註冊人數推薦名額表 <table><tr><td>班級註冊人數</td><td>推薦名額</td></tr><tr><td><u>0~5 名</u></td><td><u>0 名</u></td></tr><tr><td><u>6~10 名</u></td><td><u>1 名</u></td></tr><tr><td>11~20 名</td><td><u>2 名</u></td></tr><tr><td>21~<u>30 名</u></td><td><u>3 名</u></td></tr><tr><td><u>31~名</u></td><td><u>4 名</u></td></tr></table>	班級註冊人數	推薦名額	<u>0~5 名</u>	<u>0 名</u>	<u>6~10 名</u>	<u>1 名</u>	11~20 名	<u>2 名</u>	21~ <u>30 名</u>	<u>3 名</u>	<u>31~名</u>	<u>4 名</u>	配合本校預算修正。
班級註冊人數	推薦名額																			
<u>11~20 名</u>	<u>1 名</u>																			
<u>21~名</u>	<u>2 名</u>																			
班級註冊人數	推薦名額																			
<u>0~5 名</u>	<u>0 名</u>																			
<u>6~10 名</u>	<u>1 名</u>																			
11~20 名	<u>2 名</u>																			
21~ <u>30 名</u>	<u>3 名</u>																			
<u>31~名</u>	<u>4 名</u>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08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畢業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經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錄取，並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研究所碩士班新生。
- 第三條 獎勵名額：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每班自行遴選名額依註冊人數推薦如附表 1。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 二萬 元。
- 第五條 核發程序：
- （五）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獎勵名單。
 - （六）受獎者須完成註冊入學。
 - （三）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發放。
 - （四）依相關程序，第二學期結束前一次核發本獎學金。
 - （五）受獎者於第一學期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名額不再遞補。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
- 第六條 已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可申領本獎學金。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預算額度內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 1 班級註冊人數推薦名額表

班級註冊人數	推薦名額
<u>11~20 名</u>	<u>1 名</u>
<u>21~名</u>	<u>2 名</u>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之工作績效考核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		說明																																																																																																												
<table><tr><td colspan="5">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td></tr><tr><td colspan="5">考核年月： 年 月至 月</td></tr><tr><td>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r><tr><td>考核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2">考核內容</td><td colspan="2">評分</td></tr><tr><td>工作績效</td><td>60</td><td colspan="2">1.能正確執行交辦業務，且能依限完成交辦工作。 2.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td><td colspan="2"></td></tr><tr><td>專業能力</td><td>20</td><td colspan="2">1.具備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知識，以及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 2.勤於提升相關業務知識，並能有效運用執行。</td><td colspan="2"></td></tr><tr><td>服務態度</td><td>20</td><td colspan="2">1.主動積極、態度謙和。 2.勇於任事、善於溝通。</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2">考核結果</td><td colspan="5">總分：</td></tr><tr><td colspan="5">單位主管核章：</td></tr></table>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至 月					單位		職稱		姓名		考核項目	權重	考核內容		評分		工作績效	60	1.能正確執行交辦業務，且能依限完成交辦工作。 2.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專業能力	20	1.具備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知識，以及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 2.勤於提升相關業務知識，並能有效運用執行。				服務態度	20	1.主動積極、態度謙和。 2.勇於任事、善於溝通。				考核結果	總分：					單位主管核章：					<table><tr><td colspan="5">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td></tr><tr><td colspan="5">考核年月： 年 月至 月</td></tr><tr><td>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r><tr><td>考核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2">考核內容</td><td colspan="2">評分</td></tr><tr><td>工作績效</td><td>60</td><td colspan="2">1.能正確執行交辦業務，且能依限完成交辦工作。 2.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td><td colspan="2"></td></tr><tr><td>專業能力</td><td>20</td><td colspan="2">1.具備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知識，以及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 2.勤於提升相關業務知識，並能有效運用執行。</td><td colspan="2"></td></tr><tr><td>服務態度</td><td>20</td><td colspan="2">1.主動積極、態度謙和。 2.勇於任事、善於溝通。</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2">考核結果</td><td colspan="5">總分：</td></tr><tr><td colspan="5">單位主管核章：</td></tr><tr><td colspan="5">【備註】 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60%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 30%為限。</td></tr></table>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至 月					單位		職稱		姓名		考核項目	權重	考核內容		評分		工作績效	60	1.能正確執行交辦業務，且能依限完成交辦工作。 2.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專業能力	20	1.具備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知識，以及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 2.勤於提升相關業務知識，並能有效運用執行。				服務態度	20	1.主動積極、態度謙和。 2.勇於任事、善於溝通。				考核結果	總分：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60%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 30%為限。					為避免工作績效考核表備註文字與本要點法規內容不一致，刪除備註敘述。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至 月																																																																																																																
單位		職稱		姓名																																																																																																												
考核項目	權重	考核內容		評分																																																																																																												
工作績效	60	1.能正確執行交辦業務，且能依限完成交辦工作。 2.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專業能力	20	1.具備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知識，以及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 2.勤於提升相關業務知識，並能有效運用執行。																																																																																																														
服務態度	20	1.主動積極、態度謙和。 2.勇於任事、善於溝通。																																																																																																														
考核結果	總分：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至 月																																																																																																																
單位		職稱		姓名																																																																																																												
考核項目	權重	考核內容		評分																																																																																																												
工作績效	60	1.能正確執行交辦業務，且能依限完成交辦工作。 2.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專業能力	20	1.具備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知識，以及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 2.勤於提升相關業務知識，並能有效運用執行。																																																																																																														
服務態度	20	1.主動積極、態度謙和。 2.勇於任事、善於溝通。																																																																																																														
考核結果	總分：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60%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 30%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3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由主計室撥入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專戶。
- 三、各學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 (五) 教務處百分之十。
 -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各單位核發工作酬勞時，應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核章並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但前點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五、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業務之個人工作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 六、推廣教育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計畫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至 月

單位		職稱		姓名	
考核項目		權重	考核內容		評分
工作績效		60	1. 能正確執行交辦業務，且能依限完成交辦工作。 2. 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專業能力		20	1. 具備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知能，以及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 2. 勤於提升相關業務知能，並能有效運用執行。		
服務態度		20	1. 主動積極、態度謙和。 2. 勇於任事、善於溝通。		
考核結果	總分：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辦理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業務需要，特依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評選申請事項。 (二)審議獲獎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之自評報告。 (三)其他與評選有關之事宜。	明訂委員會審議事項。
三、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明訂委員會組成。
四、候選教師申請資料先經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含)以上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學者專家由各學院院長就教學、研究、產學與服務等領域各推薦一名，經人事室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各該領域學者專家之邀請順序後，由人事室依核定順序各領域各邀請一名。 校外學者專家書面審查結果，由人事室彙整後送委員會審議。	明訂審議程序。
五、為符合支用彈性薪資之相關規定，審議前由人事室先依申請案件，彙整各類資格之申請人數、職級及可發放之數額等，提請委員會討論。 委員會進行評選審議前，須先討論審查規則，並通知候選教師到場簡報。因故不能到場時，應先通知人事室並錄製個人簡報或採視訊方式報告。 委員會進行評選審議後，相關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公告獲獎名單。	為符合相關支用彈性薪資之規定，審議前由人事室先依申請案件，彙整各類資格之申請人數、職級及可發放之數額等，提請委員會討論後，再辦理後續評選相關事宜。
六、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應予迴避。

七、委員會開會時，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訂定委員會開會及議決之應達之人數比例。
八、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訂定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之依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訂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之行政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業務需要，特依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評選申請事項。
 - (二)審議獲獎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之自評報告。
 - (三)其他與評選有關之事宜。
- 三、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四、候選教師申請資料先經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含)以上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學者專家由各學院院長就教學、研究、產學與服務等領域各推薦一名，經人事室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各該領域學者專家之邀請順序後，由人事室依核定順序各領域各邀請一名。
校外學者專家書面審查結果，由人事室彙整後送委員會審議。
- 五、為符合支用彈性薪資之相關規定，審議前由人事室先依申請案件，彙整各類資格之申請人數、職級及可發放之數額等，提請委員會討論。
委員會進行評選審議前，須先討論審查規則，並通知候選教師到場簡報。因故不能到場時，應先通知人事室並錄製個人簡報或採視訊方式報告。
委員會進行評選審議後，相關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公告獲獎名單。
- 六、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 七、委員會開會時，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八、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三、本小組置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自治會會長共同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學生事務長 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小組置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自治會會長共同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修正時亦同 。	1.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為大武山學院，刪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2.學務長名銜修為學生事務長。 3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二、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分管行政)、主任秘書、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博雅教育中心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 2 人及學生會代表 2 人擔任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學生事務長 為執行秘書。	二、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分管行政)、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 2 人及學生會代表 2 人擔任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1.配合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調整為大武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改為博雅教育中心主任。 2.學務長名銜修為學生事務長

國立屏東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2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1月0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日本校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依據教育部台（90）電字第 90055200號函，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 （二）規劃及督導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成效。
- （三）督導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 （四）其他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自治會會長共同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四、本小組設「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本校9次主管會報暨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日本校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優質校園文化，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分管行政)、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博雅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2人及學生會代表2人擔任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 三、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研議訂定本校品德教育發展方針與實施計畫，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 （二）協調與督導各單位執行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 （三）建立本校品德教育實施與檢核改善機制，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
 - （四）其他本校有關品德教育推廣事宜。
-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人擔任主席。
- 五、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於每學期末結束前一個月向生 <u>活輔導</u> 組提出下學期使用申請。	五、於每學期末結束前一個月向生輔組提出下學期使用申請。	文字潤飾。
六、開學一週內應先至出納組繳付當學期 <u>十八週</u> 電費及製牌管理費用新 <u>臺幣一百元</u> ； <u>寒假電費以一個月計費，暑假電費以二個月計費，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u> 。	六、開學一週內應先至出納組繳付當學期 <u>四個月</u> 電費及製牌管理費用新台幣 100 元。	為簡化行政作業，將寢室冰箱申請收費調整與住宿費計算標準相同，按學期總週數 18 週計費；另增訂寒暑假收費標準。
七、每間寢室限申請一台冰箱，冰箱容量限 <u>一百公升（含）以下，能源效率為第一級或第二級</u> 。	七、每間寢室限申請一台冰箱，冰箱容量限 <u>95 公升（含）以下，自出廠日起算六年內冰箱</u> 。	1. 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增訂使用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冰箱，刪除自出廠日起算六年內冰箱。 2. 現今由於 95 公升(含)以下冰箱品牌少，為提供同學更多樣化選擇，冰箱總有效容積調整為 100 公升(含)以下。
九、學期中不使用冰箱者，電費退費標準援教務處學費退費標準，退費以一次為限，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 <u>寒假期間不退費。暑假期間使用未超過一個月者，核算一個月電費；使用超過一個月者，不予退費；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u> 。	九、學期中不使用冰箱者，電費退費標準援教務處學費退費標準，退費以一次為限，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	增訂寒暑假退費標準。
十、 <u>學期中</u> 申請者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 <u>臺幣一百元</u> 及 <u>電費按學期週數（總週數為十八週）比例收費</u> 。 <u>寒暑假短期申請使用，應繳製牌管理</u>	十、 <u>中途</u> 申請者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台幣 100 元及電費， <u>電費使用未滿 5 天不予計算，超過 6 天(含)未滿 15 天以半個月計算，超過 16</u>	為簡化行政作業，將學期間及寒暑假短期申請寢室冰箱收費調整與住宿費計算標準相同。

<u>費用新臺幣一百元，電費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費；滿十五日以上，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u>	<u>天(含)以上一律以一個月計算。</u>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 校長核定</u> 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宿舍用電等安全考量並提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領有本校學生證之學生。
- 三、每月電費收取依照當學期公告收取，每度電費依照本校實際支付台電公司費用及相關物料等損耗計算。
- 四、學生使用冰箱由學生自行攜帶。
- 五、於每學期末結束前一個月向生活輔導組提出下學期使用申請。
- 六、開學一週內應先至出納組繳付當學期十八週電費及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寒假電費以一個月計費，暑假電費以二個月計費，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
- 七、每間寢室限申請一台冰箱，冰箱容量限一百公升（含）以下，能源效率為第一級或第二級。
- 八、管理貼紙一律張貼在冰箱門右上方，申請期間內不得私自移除。
- 九、學期中不使用冰箱者，電費退費標準援教務處學費退費標準，退費以一次為限，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寒假期間不退費。暑假期間使用未超過一個月者，核算一個月電費；使用超過一個月者，不予退費；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
- 十、學期中申請者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及電費按學期週數（總週數為十八週）比例收費。寒暑假短期申請使用，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電費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費；滿十五日以上，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 十一、未按規定申請經查獲者，須賠償應付整學期電費及管理費各二倍，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處理。
- 十二、申請不實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自治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外，並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且不退予任何費用。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院審會應有全體委員 <u>二分之一</u> 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院審會應有全體委員 <u>三分之二</u> 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一、修正出席委員人數開會規定。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一) 資格要件 1. 在本校任教滿 <u>三</u> 年以上。 2. 通過 <u>最近一次</u> 教師評鑑者。 (二) 教學基本要件 1.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2.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3.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4. <u>近二個</u>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 <u>5. 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u> <u>6. 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u> <u>7.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u>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一) 資格要件 1. 在本校任教滿 <u>2</u> 年以上。 2. 通過 <u>近 5 年內本校</u> 教師評鑑者。 (二) 教學基本要件 1.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2.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3.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4. <u>每</u>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 <u>或該系平均以上。</u> <u>(三)申請人需經各系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將申請表等相關資料一式 3 份送院審會審查。</u>	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
五、本院 <u>推薦程序及審查標準：</u> (一) <u>推薦程序：</u> 1. <u>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二)，由本學院各系相關會議推薦候選人。</u> 2. <u>本學院經院審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u> (二) <u>審查標準：包含下列二項，審查內容如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u> 1. <u>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u>	五、本院 <u>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u> (一) <u>教學設計與成長 40%。</u> (二) <u>教學成果 40%。</u> (三) <u>其他項目說明 20%。</u>	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

<u>2.教學成果。</u>		
六、本學院<u>教師如經學校遴選後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得獎人應間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	六、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獎，<u>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二年內不再推薦；若已獲獎三次者，第三次則成為本學院特優教學績優教師，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u>	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卓越貢獻，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特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為辦理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應組成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審會）辦理審查事宜。院審會委員由院長指派各系教師擔任，如委員為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應迴避當年度審查作業。
- 三、院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學院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得向學院提出績優教師候選人申請：
 - (一) 資格要件
 1.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
 2.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 (二) 教學基本要件
 1.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2.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3.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4. 近二個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
 5. 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6. 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7.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 五、本院推薦程序及審查標準：
 - (一) 推薦程序：
 1. 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遴選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二)，由本學院各系相關會議推薦候選人。
 2. 本學院經院審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
 - (二) 審查標準：包含下列二項，審查內容如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
 1.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 教學成果。
- 六、本學院教師如經學校遴選後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得獎人應間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 七、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負責單位：理學院

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

項 目		積點數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25%)	(一)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每課程5點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學分1點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分1點
	4. 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每學分1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1點，合計最高4點
	(二)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5點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5點
	3. 擔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5點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4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3點，合計最高6點
	(三)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社群2點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場次1點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1點，合計最高4點
教學成果 (25%)	(一)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期刊	每篇4~6點
	2.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每篇1~3點
	3. 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3點
	4. 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2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2點，合計最高4點
	(二)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每項10點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每項5點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每項3點
	(三)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5點
	2.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每件5點
	3.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每件4點
	4. 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4點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2點，合計最高4點

質性 成果 審核 (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10分鐘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 (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1~100點
備註： 一、評分積點採計期間為近二個學期。 二、實質總積點數之計算步驟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25%。 (二)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25%。 (三)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50%。 (四)合併前三類換算後之積點數，即為最後之「實質總積點數」 三、學術論文被刊登於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6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5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4 點。 四、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3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2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1 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姓名		職 稱		系 所		學 院	
申請資格	1. ☐ 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到職日期： 年 月 2. ☐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通過 學年度教師評鑑 3. ☐ 近二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4. ☐ 系、所或學程推薦：主任或所長核章 _____ (註：院聘教師不需填寫此項) 5. ☐ 院推薦：院長核章 _____						
	評分項目		自我 檢核	系、所或 學程檢核	學院 檢核	審委會 檢核	教師履歷管理系統 佐證資料(自行編號)
	(一) 開設創新教學課程						
	1. 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2.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4. 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跨領域相關課程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申請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海外實習計畫主持人							
3. 擔任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4. 擔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三) 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改革與成長活動							
1.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2.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3.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教學成果	(一) 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皆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2. 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3. 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4. 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5.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二) 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3.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三) 學生學習成效					
	1. 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2. 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3. 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4. 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質性成果審核(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 10 分鐘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 (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質性成果審核類之積點乘上 50%					
	實 質 總 積 點 數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國立屏東大學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為培育光電與雷射科技研發人才，接軌光電與雷射科技產業，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承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以下合稱 LIGHTMED 集團，簡稱「LIGHTMED」）特成立「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獎學金設立目的
第二條、實地學習獎學金申請說明： 本校理學院碩士班學生，得配合修課狀況與論文進度，於碩士班一年級期間，依本辦法提出書面申請，經 LIGHTMED 審核公告通過之學生，由 LIGHTMED 安排暑期至國立交通大學「NCTU-LIGHTMED 雷射系統研究中心」、LIGHTMED 集團台灣公司 (LIGHTMED CORPORATION 或 LIGHTMED Dental Corp.) 或海外 (LIGHTMED USA Inc. 或 LIGHTMED Japan) 實地學習。實地學習經本校及 LIGHTMED 評鑑成績優異者，LIGHTMED 可依人力需求，優先安排成績優異之學生畢業後於 LIGHTMED 就業。	為提升本系學生就讀碩士班意願，並提供學生實地學習機會。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 每名學生，獲暑期實地學習機會，於暑期實地學習期間可獲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 <u>貳萬伍仟</u> 元整，實地學習未滿兩個月者，依當月實際實地學習日數除以當月總日數比例計算。未經向本校及 LIGHTMED 書面申請，並獲同意而提前終止暑期實地學習者，視為學生自願放棄實地學習機會及獎學金。	獎學金額度 1.實地學習時間(暑期實地學習):共計兩個月。 2.獎學金名額:兩名。 3.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 <u>貳萬伍仟</u> 元。 4.獎學金金額及名額之增補，每年由 LIGHTMED 提出修訂。
第四條、實地學習另案請款項目： 一、經本校及 LIGHTMED 同意後，由本校負責為學生辦理實地學習期間之學生平安保險，由學生自行墊付後，檢附相關單據向 LIGHTMED 請款。本校繳交學生平安保險單據完畢，學生始具備實地實習及申領獎學金資格。 二、在國立交通大學「NCTU-LIGHTMED 雷射系統研究中心」或 LIGHTMED 集團台灣公司實地學習期間，	其他相關費用請款方式。

條 文	說 明
若需住宿者，可向 LIGHTMED 申請住宿補助，補助金額依 LIGHTMED 規定辦理。 三、在海外實地學習，由 LIGHTMED 另補助往返機票與提供住宿，補助金額依 LIGHTMED 規定辦理。	
第五條、獎學金申請方式及程序： 一、申請時間：理學院碩士班學生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學生應使用 LIGHTMED『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之專用申請表，並檢附第七條申請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繳交至 LIGHTMED 指定聯繫方式，以 LIGHTMED 收到之時間為準。 三、審查：由 LIGHTMED 進行初步資格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面試日期。經 LIGHTMED 面試通過並經公告錄取。 四、學生須個別與 LIGHTMED 完成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放棄獎學金。 五、經 LIGHTMED 通知學生完成實地學習後，獎學金由學校之「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專款」撥款，發與學生指定帳戶。	申請與審查方式
第六條、終止或解除條件：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生發生以下事項時，LIGHTMED 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學生錄取資格，並應返還所領取之獎助金額： 一、違反 LIGHTMED 保密規定或竊取、洩漏其所接觸或知悉之 LIGHTMED 企業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 二、學生於 LIGHTMED 實地學習期間，未依約定至 LIGHTMED 報到或未履行服務承諾者。	解除條件
第七條、申請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申請實地學習者須提供個人履歷自傳。 三、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四、檢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應備文件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培育光電與雷射科技研發人才，接軌光電與雷射科技產業，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承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以下合稱 LIGHTMED 集團，簡稱「LIGHTMED」）特成立「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實地學習獎學金申請說明：

本校理學院碩士班學生，得配合修課狀況與論文進度，於碩士班一年級期間，依本辦法提出書面申請，經 LIGHTMED 審核公告通過之學生，由 LIGHTMED 安排暑期至國立交通大學「NCTU-LIGHTMED 雷射系統研究中心」、LIGHTMED 集團台灣公司(LIGHTMED CORPORATION 或 LIGHTMED Dental Corp.)或海外(LIGHTMED USA Inc.或 LIGHTMED Japan)實地學習。實地學習經本校及 LIGHTMED 評鑑成績優異者，LIGHTMED 可依人力需求，優先安排成績優異之學生畢業後於 LIGHTMED 就業。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

每名學生，獲暑期實地學習機會，於暑期實地學習期間可獲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 貳萬伍仟 元整，實地學習未滿兩個月者，依當月實際實地學習日數除以當月總日數比例計算。未經向本校及 LIGHTMED 書面申請，並獲同意而提前終止暑期實地學習者，視為學生自願放棄實地學習機會及獎學金。

第四條、實地學習另案請款項目：

- 一、經本校及 LIGHTMED 同意後，由本校負責為學生辦理實地學習期間之學生平安保險，由學生自行墊付後，檢附相關單據向 LIGHTMED 請款。本校繳交學生平安保險單據完畢，學生始具備實地實習及申領獎學金資格。
- 二、在國立交通大學「NCTU-LIGHTMED 雷射系統研究中心」或 LIGHTMED 集團台灣公司實地學習期間，若需住宿者，可向 LIGHTMED 申請住宿補助，補助金額依 LIGHTMED 規定辦理。
- 三、在海外實地學習，由 LIGHTMED 另補助往返機票與提供住宿，補助金額依 LIGHTMED 規定辦理。

第五條、獎學金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理學院碩士班學生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學生應使用 LIGHTMED『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之專

用申請表，並檢附第七條申請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繳交至 LIGHTMED 指定聯繫方式，以 LIGHTMED 收到之時間為準。

三、審查：由 LIGHTMED 進行初步資格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面試日期。經 LIGHTMED 面試通過並經公告錄取。

四、學生須個別與 LIGHTMED 完成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放棄獎學金。

五、經 LIGHTMED 通知學生完成實地學習後，獎學金由學校之「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專款」撥款，發與學生指定帳戶。

第六條、終止或解除條件：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生發生以下事項時，LIGHTMED 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學生錄取資格，並應返還所領取之獎助金額：

一、違反 LIGHTMED 保密規定或竊取、洩漏其所接觸或知悉之 LIGHTMED 企業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

二、學生於 LIGHTMED 實地學習期間，未依約定至 LIGHTMED 報到或未履行服務承諾者。

第七條、申請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申請實地學習者須提供個人履歷自傳。

三、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四、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第 68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紀幸	曾紀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永森	陳永森
6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8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華書	許華書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曾耀霆
11	圖書館	館長	莊作彬	莊作彬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皇州	陳皇州 (請假，請吳榮朱組長代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3	體育室	主任	林瑞興	林瑞興
14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6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7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
18	教育學院	院長	簡成熙	簡成熙
19	教育學院	副院長	李雅婷	李雅婷
20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1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3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林秀蓉	簡光明 (請假，請簡光明院長代理)
24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王朱福
25	資訊學院	副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26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廖曜生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4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5	資訊科學系	主任	蔡進聰	蔡進聰
56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戴逸民	戴逸民
57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李明錡	李明錡
58	智慧機器人學系	主任	鄭淵明	鄭淵明
59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6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代理)	劉素芬	潘怡君 (喪假，請國際貿易學系潘怡君主任代理)
61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林劉淑娟
6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潘怡君
63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曾志弘	曾志弘
64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65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潘怡君 (公假，請國際貿易學系潘怡君主任代理)
66	會計系	主任	周國華	潘怡君 (出差，請國際貿易學系潘怡君主任代理)
67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葉貞吟	葉貞吟
28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29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30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3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2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3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劉鎮寧
3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張麗麗	張麗麗
35	教育學系	主任	徐偉民	徐偉民
36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唐紀絜	唐紀絜
37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楊淑蘭	楊淑蘭
38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9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黃鐘慶	黃鐘慶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0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鄭昌源	鄭昌源
41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慈方	許慈方
42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請假，請理學院林瑞興副院長代理)
43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44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呂美琴	李馨慈代 (公差，請原民專班李馨慈主任代理)
45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余昭玟	余昭玟
46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邱毓斌	
47	英語學系	主任	張淑英	
48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9	音樂學系	主任	黃勤恩	黃勤恩
50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51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郭碧蘭	郭碧蘭
52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請假，請國際貿易學系潘怡君主任代理)
53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施柏宇	施柏宇
2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陳郁霖	陳郁霖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李紫瑜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林家豪	
5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邱銘達	邱銘達
6				
7				
8				
9				
10				
11				
12				
13				
14				